

945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會財政廣

來文事由

有建第680號

別文

訓令代電

送達機關

湖北省政府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別類

附件

准貿易委員會

函為提高本省桐油價格等由

令仰

依此令仰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別類

電復遵照辦理

此令仰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主席

嚴立三

廳長

秘書

書長正長

成延

秘書

秘書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五月二日

五月六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八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發

檔案字第

680

民國廿八年五月六日

秘書

5-24/16

訓令 省建四施字第一號

令 湖北省銀行
各縣市政府

案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易字第六六六號公函內開：

查鄂省外銷貨物曾由本會訂約委託湖北省銀行代為估量收購，

以利外銷而防資敵至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行遵照該會新訂價格加緊收購，以利外銷而防資敵，

為要！

此令。

主席 陳。

代理主席 嚴。

財政廳長趙。○
建設廳長鄭。○

代電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廿年四月十八日易字第六六二號公函敬悉。除令飭湖北省銀行遵照貴會新訂價格加緊收購并令行各縣政府協助進行嚴禁走私及囤積居奇外特先電復查照湖北省政府（辰）省建四施印。二

校對陳應洲



工商 會 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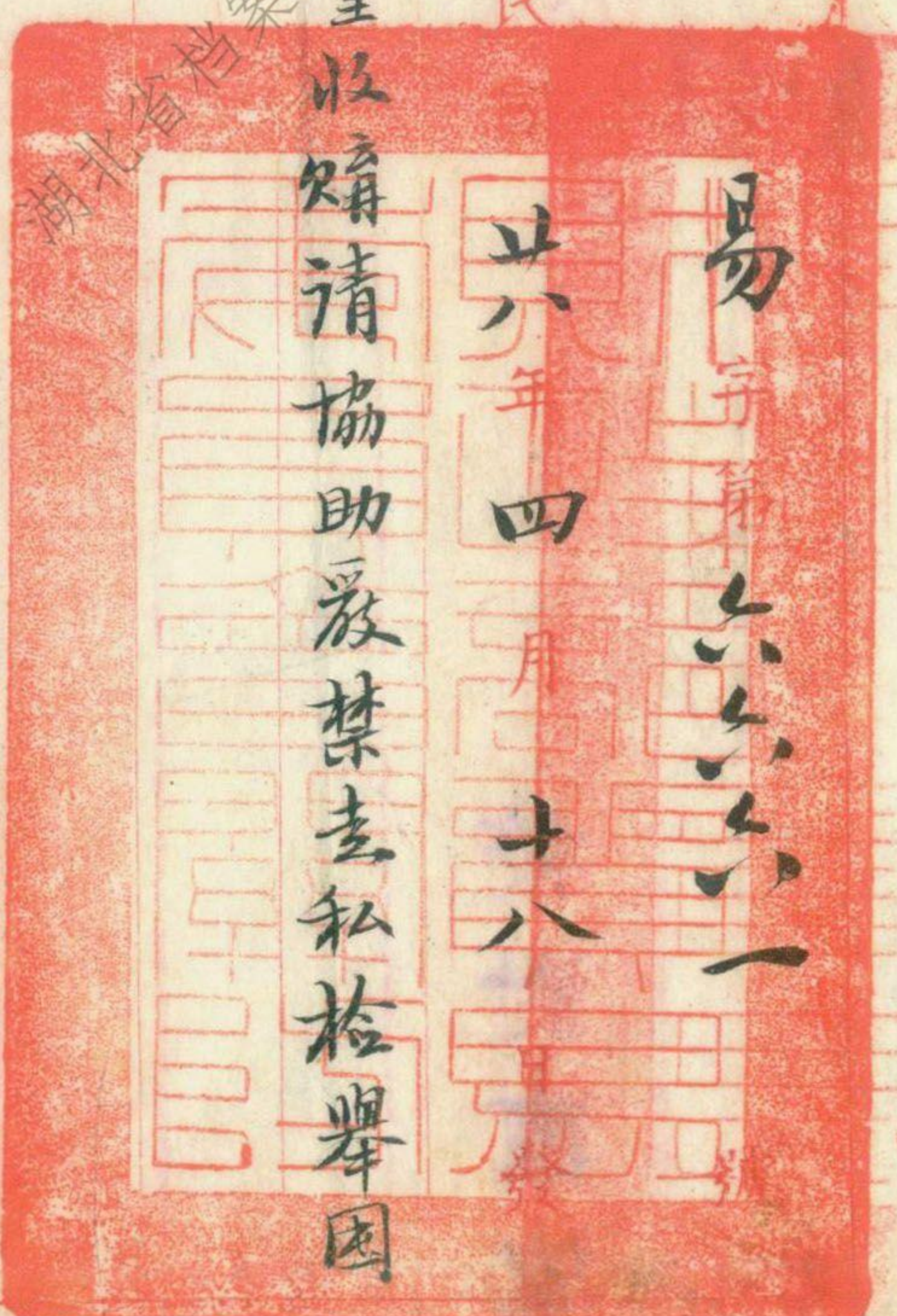
28 5月1日 14時到科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

事 由 函為提高鄂省桐油價格已請省行儘量收購請協助嚴禁走私檢舉因

查鄂省外銷貨物曾由本會訂約委託湖北省銀行代為儘量收購以維護地方生產活潑地方經濟並防資敵在案惟近據該行報告各地所收桐油等數量尚屬無多其原因或為居奇或為走私本會茲為調劑農村經濟促進外銷起見對於桐油收購價格擬再畧予提高所定桐油在萬縣收貨每担為國幣二十八元黔江收貨每担為國幣二十六元其他各地依此比例提高除函達湖北省銀行



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令行湖北省銀依照新訂價格加緊收購並通令各縣政府協助進行嚴禁走私及囤積居奇以利外銷而防資敵至切

公誼此致

湖北省政

主任委員陳輝德 公出

副主任委員

鄒 雲文

扶對曾令
監印曹鐸